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教調 003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教育部透過「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再任人員薪資」、「已領退休金再任人員退撫儲金由私立學校負擔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費由再任人員自行負擔」等3項措施，有效降低再任情形。近年來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人數，由107學年度之1,368人，降至112學年度之963人，降幅近30%，顯示相關防弊措施確有成效。</p> <p>2、教育部已建立定期調查制度，每年8月針對曾任司長級以上人員再任私校情形，進行清查與列管。</p> <p>3、教育部依據新修訂之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9條之1，強制要求大學系統每年需提送「績效報告書」報該部備查，內容需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、經費支用情形、檢討及改進事項，並予以公開，以提升運作與財務透明度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教育部發布函釋〔112年3月17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22200595號〕，明確定義法規中的「現有人員」，應以系統內各學校編制內人員、編制外專兼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限，促使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補正程序，改以吳○基受聘為臺北市立大學「兼任教授」之聘書陳報該部，並由教育部持續檢核其聘期是否中斷，確保符合資格。</p>	114.12.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5次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